龙山检察：化解行政争议助力红色乡村振兴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向秋云

“非常感谢检察机关的积极作为，帮助我们化解了争议。我们将再次启动申请茨岩塘支行重建资金拨付程序，预计今年5月动工，计划建设成契合红色小镇的支行，体现红色文化，助力红色旅游小镇发展。”4月16日，龙山县邮政分公司总经理唐恢顺把锦旗和感谢信送到检察长蒋巍手中，连连表示感谢。

这面锦旗和感谢信来自一起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当事人。

据悉，龙山县邮政分公司因茨岩塘镇支行办公楼年久失修，经申请，2015年茨岩塘镇邮政支行办公用房重建项目被列入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农村基础服务设施改造项目，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并办理了相关重建手续，取得了施工许可证。

陈某、姚某认为，重建项目所占土地是当年政府租用并非征收，于是对办公楼重建进行阻工，导致该项目迟迟无法动工，拨付资金被收回，造成了较大经济损失。

邮政分公司多次向有关部门及人员反映，一直未能解决，遂准备向法院提请行政诉讼和以阻工侵权为由的民事诉讼。后因诉讼成本等原因，向龙山县检察院申请行政争议化解。

受理此案后，蒋巍带头深入乡镇、村社区进行一系列化解工作，第二检察部分管领导黄珍带领部门干警，通过实地走访调查，多次与当地政府、派出所沟通联系，并到陈某、姚某家中了解情况，开展一系列释理说法和矛盾调处等工作。

为了彻底化解矛盾争议，4月9日，该院在茨岩塘红色革命老区就此案主持召开了公开听证。邀请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听证员，听取多方意见，进一步释法说理，引导各方当事人合理、理性对待争议，促使达成了调解协议。

当地政府表示，该起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的办理，充分展现了检察机关发挥职能服务大局的责任担当，值得肯定。陈某、姚某对化解结果感到满意，表示今后将会积极配合邮政支行的建设工作。

检察人员表示，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是检察机关全面履行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能。此举有利于全面实现行政诉讼法规定的立法目的，解决行政争议，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龙山县检察院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促使茨岩塘“红色邮政支行”项目顺利进行，有利于促进红色小镇发展和党史学习教育基地建设，助力红色乡村振兴。

■图片新闻

长沙市芙蓉区检察院积极联合区法院、公安、教育、民政、司法、卫健、妇联、省人民医院马王堆院区，成立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救助中心。据悉，“一站式”办案救助中心建立在芙蓉区检察院“芙蓉花蕾”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其职能是对遭受性侵害时未满18周岁的被害人采取集询问取证、检查治疗、心理疏导和综合救助于一体的“一站式”保护和救助。图为4月15日，省妇联主席姜欣等领导来到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检察院考察调研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救助中心。

通讯员 徐艳侠 刘向东

建议当面回复获律师点赞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张细青 邝静云）4月16日下午，郴州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邝邦永带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来到市司法局，与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联合召开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座谈会，就部分律师代表提出的“希望检察机关在更多的司法程序中能给律师电子阅卷提供便利”的建议进行当面回复。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钟水飞主持座谈会。

邝邦永在会上表示，要始终尊重和保障律师执业权益，对律师代表所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改进、及时沟通反馈，共同推进新时代检律关系建设。

“市检察院登门走访，对律师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当面回复，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对律师群体的重视和尊重、对律师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市律师协会会长曾垂安说。

“我是这项便民措施的第一个受益者，虽然案件已提起公诉了，但检察机关还是为我阅卷提供周到的服务，非常感谢。”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湖南福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曾晶石说。

在3月22日市检察院召开的队伍教育整顿座谈会上，与会律师代表提出了上述建议。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江涛高度重视，现场交办给市检察院案件管理室。3月26日，市检察院下发《关于为律师阅卷提供便利的提示函》，要求市县两级检察院树牢“我为群众办实事”意识，强化检律良性互动，在案件提起公诉后，律师凭“三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来检察机关就委托案件要求阅卷的，即予以接待并提供电子卷宗光盘。

钟水飞说，检察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都是法治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要以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沟通交流，推动检律协作取得新成效，共同为建设法治郴州、维护司法公正作更大贡献。

■ 我为群众办实事

醉驾案庭审进驾校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申亮亮 郑国军）“刘某某醉酒驾车，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2个月，并处罚金1.2万元。”株洲市天元区检察院检察官结合一起醉酒类危险驾驶案，向被告人刘某某及旁听教练员和学员，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4月16日上午，天元区法院刑事审判庭走进辖区时代驾校开展巡回审判，开庭审理并宣判了一起醉酒类危险驾驶案，区检察院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

经审查，刘某某系某驾校教练员，2020年6月27日晚上8时许，刘某某饮酒后驾驶小型客车行驶在湘江大道路段。执勤民警例行检查时，发现刘某某有酒后驾驶嫌疑，遂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152mg/100ml，刘某某涉嫌危险驾驶罪；随后，刘某某被带往株洲市中心医院提取血液样本送检，经司法鉴定：刘某某血液样品中乙醇含量为159.56mg/100ml，系醉酒驾驶机动车。庭审中，刘某某对其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犯罪事实、涉嫌罪名及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均无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

一次公开听证 一次温暖救助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黄驰宇 王沐子）“因为这件事，妻子背负巨大的精神压力流产了，我也在近半年时间里丧失了劳动能力，家庭失去收入来源，无力再承担巨额的治疗费用，请帮帮我们。”申诉人李某是何某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中的受害人，在该案承办检察官麻丽华主动与其进行沟通引导后，近日，他来到长沙市望城区检察院提出司法救助申请。

2019年10月，李某遭工作单位同事何某持刀砍伤，何某以涉嫌故意伤害被侦查立案。后经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鉴定，何某系精神分裂症，在故意伤人行为发生时处于发病期间，无刑事责任能力，因家庭经济状况较差，无力承担民事赔偿责任。2020年1月，长沙市公安局望城分局撤案。

望城区检察院在对该案进行书面材料审查、远程接访调查核实后，查明李某符合申请国家司法救助的条件，可适用不公开听证的方式进行听证。听证会上，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和申请人的基本生活状况，对审查查明的事实进行了示证，并听取了申请人和听证员的意见。听证员评议后，一致同意对申请人进行救助。检察院依据已经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证据，结合听证意见，依法作出司法救助决定。

“以实际行动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切实维护好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这是检察职能的应有之义，也是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的具体要求。”该院第六检察部主任黄煜华说。